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89號

原告 峻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一平

訴訟代理人 陳逸帆律師

被告 巨暘醫療器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香港商亞太醫療科技開發有限公司

共同法定代

理人 林恒毅

共同訴訟代

理人 張致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4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依被告聲請，於民國115年7月6日依仲裁法第4

01 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
02 程序，並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翌日起20日內將本件提付仲
03 裁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原告已於115年7月15
04 日收受該裁定，惟迄未向本院陳報已將本件提付仲裁，依前
05 揭規定，本件已無停止訴訟事由，爰撤銷本院所為停止訴訟
06 程序之裁定，並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依仲裁法第4條第2項、民
08 事訴訟法第18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16 書記官 林怡萱